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===

_

次

會

議

纪

Ξ

特 地 點 間 : : 木 セ 部 十 譽 九 年 建 署 五 第 月 _ ___ 會 十 議 Ξ 室 日 下 午 _ 時

三 出 席 委 員 : 請 ·詳 見 倉 議 紀 錄 簿

Ŧī, |**]**[] 主 列 席 席 人 員 許 兼 主 任 請 委 詳 員 見 水 俞 德 議 劉 纪 兼 錄 副 簿 主

任

委

員

兆

囯

代

:

宣 決 議 讀 本 : 會 確 定 第 Ξ 0 Ξ 次 會 議 纪 錄

六

第 案 : 討 台 灣 絫 省 政 0 府 函

為

緿

更

豐

原

主

要

計

畫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

絫

通

盤

檢

七

備

案

紫

件

:

說 明 本 紫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六 E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

令 備 22 依 案 セ 據 等 た : 由 府 都 建 到 市 部 叼 字 計 0 第 畫 法 第 叼 _ 廿 六 條 叼 入 0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審 議 綜

理

表

報

79

法

請

1

:

紀

錄 鄭 元 梅

三 六 Б, VU 紊 絫 檢 人 區 セ 仁 公 檢 次 _ 11 討 日 民 , ` 經 檢 討 舉 前 範 組 簽 或 東 徐 變 討 _ 行 業 往 0 至 圍 委 奉 團 更 範 專 實 於 員 兼 躄 Ŋ 圍 Ξ 石 : 豐 紫 本 岡 地 應 主 所 僅 容 • 鄉 原 小 勘 秋 任 為 提 : 都 界 查 組 セ 委 意 詳 第 _ ` 十 市 審 員 及 , 張 見 計 公 杏 れ 並 委 山 計 期 頃 批 : 書 會 畫 員 坡 研 詳 書 公 $\overline{}$ 示 , 年 議 提 區 世 省 第 共 其 地 _ 具 46 , 四 典 推 都 セ 設 中 , 至 獲 月 體 筝 請 爝 酉 委 施 十 _ 意 至 大 致 組 余 會 五 保 第 甲 結 + 見 成 高 委 審 頁 留 Ξ 溪 論 後 專 員 議 變 速 地 期 , 南 日 再 案 綜 更 面 公 鍾 0 特 前 路 側 行 小 驥 理 內 積 再 往 及 附 提 表 組 ` 容 九 實 提 交 近 會 黄 明 , 四 0 請 討 委 流 地 , 細 由 討 勘 論 道 南 員 余 表 至 特 論 查 委 華 <u>__</u> 四 0 潭 定 在 員 0 , 勛 子 並 紊 區 鍾 ` 公 都 計 於 驥 陳 頃 , 市 書 五 上 為 委 , 月 開 面 計 召 員 唯

畫

積

本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十

專

集

永

_

本

計

書

公

(8)

L___

`

公

(11)

公

袁

用

地

擬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及

 \neg

公

(12)

公

園

用

地

擬

變

更

為

商

業

區

,

因

該

等

公

慐

均

屬

該

鄰

近

地

區

不

可

鉠

少

之

公

園

用

服

修

Œ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案

明

本

絫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Ξ

_

九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本

絫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議

獲

致

結

論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並

於

本

七

+

九

年

五

月

十

入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•

舉

行

專

案

11

組

審

查

會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•

曹

委

員

星

`

胡

委

員

俊

雄

等

組

成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召

集

上

開

專

絫

小

組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批

示

 \neg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`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組

成

專

案

11

組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在

紫

地

專

絫

通

盤

檢

討

 \smile

絫

0

第 _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東

市

擴

大

暨

修

訂

都

市

計

書

 $\overline{}$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案

+

公

園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7

節

,

准

予

變

更

0

四

台

中

縣

政

府

為

興

建

廳

舍

,

紆

解

地

方

交

通

,

促

進

均

衡

發

展

,

建

請

將

公

,

以

維

該

地

區

之

環

境

品

質

٥

=

圓

環

北

路

南

側

之

鐵

路

用

地

擬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品

部

分

,

應

予

修

正

為

公

閬

用

地

本

絫

綠

(19)

`

綠

(13)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部

分

,

將

來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畫

胩

劃

設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,

應

優

先

割

設

公

園

用

地

٥

地

,

應

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決 議 : 本 寮 除 下 列 各 點 外 , 其 餘 准 照 台 灣 省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, 並 退 請

照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備 案 0

本

案

公

Ξ

__

公

園

用

地

係

本

計

書

區

西

北

側

之

社

區

公

園

,

屬

社

區

性

之

遊

該

府

依

維 憇 持 設 原 施 計 • 畫 除 東 為 4E 公 園 角 用 舊 有 地 聚 , 俟 落 該 範 圍 地 區 部 將 分 來 , 之 同 發 意 展 變 情 更 形 為 再 住 予 宅 通 區 盤 外 檢 , 討 其 考 餘

 \equiv 部 為 分 綠 運 地 動 , 場 並 用 應 延 地 伸 $\overline{}$ 目 至 前 鐵 供 路 中 用 廣 地 台 • 東 以 維 台 使 護 用 市 之 區 土 整 地 潔 , 美 擬 變 化 更 環 為 境 文 敎 區

=

更

生

路

以

南

之

水

溝

用

地

據

台

東

市

公

所

說

明

,

2

無

排

水

功

能

,

同

意

變

更

,

量

仍

變

更

應 維 持 原 計 書 , 以 維 該 用 地 之 完 整 •

뗃 ___ 市 _ ` 公 入 __ 用 地 變 更 為 商 業 區 及 停 車 場 用 地 部 分 , 同 意

東

縣

政

府

研

提

整

體

開

發

構

想

,

變

更

為

商

業

區

作

整

贈

開

發

0

照

台

校

使

Ŧ. 用 台 土 東 地 女 之 中 完 用 整 地 性 東 北 應 角 予 0 維 持 0 原 九 公 書 頃 凝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, 將 影 禦 該 學

第 Ξ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涵 為 變 更 南 鯤 鯓 特 定 區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農 業 區 為 道 路 用

地

`

部

分

,

計

明 --

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七

<u>£</u>.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9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公

園

用

地

`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`

行

水

區

紊

٥

本

4

27

と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四

九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紊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入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9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請

備

案

竿

由

到

部

٥

5

3

セ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九

_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氣

用

地

案

٥

第

四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店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公

用

事

業

用

地

天

舦

決

議

:

同

意

備

案

Æ,

公

民

或

團

豐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낃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三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三、變更位置: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內容:詳計畫書。

決 議 : 同 Ŧī, 意 公 備 民 案 或 團 0 醴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

0

第 £ 案 : 台 路 灣 用 省 地 ` 政 部 府 分 涵 農 為 業 變 區 更 ` 仁 義 道 路 潭 為 風 保 景 護 特 定 區 區 紊 計 畫 0 $\overline{}$ 部 分 農 業 區 ` 遊 樂 區

為

道

明 : 本 5 9 紊 セ 業 九 經 府 台 建 灣 省 四 字 都 第 委 會 四 第 九 Ξ 入 _ 九 次 九 號 會 函 議 檢 審 附 議 計 通 畫 過 書 , 圖 並 報 准 請 台 備 灣 案 省 筝 政 由 府 到 79

說

 \equiv 變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第 _ О 十 セ 條 第 項 第 凹 款 0

部

0

四變更內容:詳計畫書。三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。

議:同意備案。五公民或團體所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八核定案件:

決

明 :

本

紊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セ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第

紊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區

部

份

河

道

用

地

案

o

說

明

:

本

紫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0

入

`

Ξ

`

第

_

絫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保

存

區

為

市

場

用

地

•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中

央

主

管

機

關

核

准

後

,

再

予

核

雄

市

玫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俟

該

府

將

本

絫

河

道

變

更

依

水

利

法

規

定

呈

報

0

•

六

_

三

セ

公

頃

_

7

節

,

經

查

倸

屬

誤

植

,

應

予

修

正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腏

高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

計

畫

書

內

變

更

編

 \neg

變

更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河

道

用

地

,

面

積

Ŧi.

公

民

0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十

セ

條

0

到

部

0

79

4

14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0

六

入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Ξ 變

更 計 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

或 專 體 所 提 意 見

號 : 如 3 無 計 內 書 0 有 書 關

定 0

地 絫 0

用

セ 次 會 議 審 議

通 過

書 圖 並 報 准 請 高 核 雄 市 定 筝 政 府 由 到 **7**9 部 4 28 0 高 市 府 エ 都 字 第 Ξ 五 四 Ξ 號 函 檢 附

計

畫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

第

四

款

計. 計 畫 圖 示

三 變 更 畫 範 圍 : 詳 如 0

Æ, 四 公 變 民 更 或 理 圛 由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: 見 詳 如 : 詳 計 計 書 畫 書 書 0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後

,

再

為

保

決 議 予 本 審 絫 議 暫 緩 審 議 俟 清 真 丰 擬 使 用 Ż 土 地 價 購 事 宜 奉 行 政 院 核 示

:

,

:

第 Ξ 案 存 高 區 雄 市 絫 政 。 府 函 為 孌 更 原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區 旗 津 區 部 份 機 關 用 地

說 明 •: 到 本 **79** 部 5 紊 業 1 高 經 市 高 府 雄 市 工 都 都 字 委 第 會 第 뗏 _ Ξ セ 0 次 會 號 函 議 審 檢 議 附 計 通 畫 過 書 , 圖 並 報 准 高 請 核 雄 定 市

等

由

政

府

三 孌 更 計 畫 範 圍 都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<u>_</u>;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議 :

經

核

無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規

定

之

適

用

,

應

維

持

Ξi.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DL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٥

本

原 計 案

畫

雄 市

: 高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原

高

雄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區

旗

津

區

部

份

住

宅

區

及

加

油

案

站

用

地

為

市

場

刵

地

案

0

: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セ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īĘ.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 府

竿 由 到

部

٥

法 令 依 據 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О

二;

三 變 更 計 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理

孌 更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書

書

o

Ŧi, 20 公 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議 :

決

本

紊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為

維

該

地

區

景

觀

,

應

請

高

旌

市

政

府

注

意

該

市

場

用

地

將

來 之

建 設

斧

理

維

護

0

與

79

5

1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四

_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本

明

四

第

決

第 五 絫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修 訂 _ 變 更 淡 水 線 鐵 路 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 畫 案

內 編 號 交 四 + 交 通 用 地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規 定 絫 o

說

明 : 本 79 案 4 業 24 府 經 台 エ _ 北 字 市 第 郝 セ 委 九 會 0 第 _ Ξ 0 セ 九 四 六 次 四 會 號 議 函 客 檢 議 附 通 計 過 畫 1 書 並 圖 准 報 台 請 11 核 市 定 政 等 府

由 到 部

0

=

法

據

:

計

畫

法

第

第

o

 \equiv 變 更 今 計 依 畫 範 圍 都 市 : 詳 如 計 書 圖 _ + 示 七 0 條 項 第 **P**9 款

20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書 書 0

公 民 或 團 醴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Ŧī.

決 議 : 計 書 本 畫 內 案 書 敍 除 後 明 ___ 外 交 , 報 , 四 由 其 + 內 餘 __ 政 准 交 部 服 通 逕 台 用 予 北 地 核 市 游 定 政 理 府 聯 0 核 合 議 開 音 發 見 所 通 准 過 許 使 , 並 用 退 項 請 目 該 , 應 府 依 於 服 計 修 畫

第 六 紮 : 配 台 站 使 用 北 用 市 地 計 政 , 畫 恒 府 案 光 涵 橋 為 0 北 變 側 更 部 木 分 柵 機 區 關 木 用 新 地 路 為 _ 段 公 園 _ 用 れ 九 地 及 巷 奱 西 更 側 部 公 分 園 機 用 關 地 用 為

抽

水

正

書

地

分

眀

:

٠,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セ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9

4

30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セ

九

0

_

五

Ξ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 到 部

法 令 依 據 : 郝 市 計 畫 法 第 _ +

セ

條

第

_

`

四

款

0

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圖 示 o

三

公 變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: 見 詳 : 如 無 計 書 0 書

0

案 : 台 東 路 北 市 ` 政 基 隆 府 路 函 所 為 圍 修 訂 地 區 基 隆 細 部 河 計 ` 盡 Ξ 張 $\overline{}$ 第 犂 截 Ξ 水 次 通 溝 盤 下 游 檢 討 $\overline{}$ 松 案 山 段 0 部 份 忠 孝

政 本 条 府 業 79 5 經 10 台 府 北上 市 工 _ 都 字 委 第 會 セ 第 Ξ 九 七 0 八 次 四 會 四 議 29 _ 審 號 決 函 修 檢 正 附 通 計 過 書 , 書 並 圖 准 報 台 請 北 核 市

說

明

:

第

セ

決

議

:

服

案

通

過

o

五,

三、 檢 法 討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圍 都 市 : 詳 計 如 畫 圖 法 第 示 _ 0 + 六

條

0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檢 討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o

五 뗃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計 畫 書 后 附 綜 理

表

0

決 議

: 照 案 通 過

第 入 紊 : 台 區 為 灣 電 省 路 政 鐵 府 涵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豐

原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書

部

分

農

業

說 明 : 本 案 業 經 塔 台 用 縛 省 地 都 $\overline{}$ 紊 委 會 ٥

圖 セ + 及 審 れ 年 議 綜 四 月 理 表 十 セ 報 請 日 核 セ 定 九 筝 府 建 由 到 四 字 部 第 0 四 六 四 0 _ 號 函

第

Ξ

セ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+ と 條 第 項 第 Ξ 款 o

= 四 變 變 更 更 理 計 畫 由 及 範 內 圍 容 : : 詳 詳 如 如 計 畫 計 畫 圕 書 示

0

o

Ŧi. 公 民. 或 過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o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0

第 九 案 : 地 台 灣 保 省 護 政 區 府 為 函 機 為 關 變 用 更 地 基 隆 $\overline{}$ 案 市 0 $\overline{}$ セ 堵 暖 暖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公

園

用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О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及

第

_

項

0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竿

由

到

部

0

セ

+

れ

年

四

月

_

+

日

セ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四

_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Ξ

セ

六

次

會

議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說

明

:

一、

本

紊

第

+

案

:

決

Ŧ.

公

民

或

團

醴

所

提

声

見

:

無

0

:

議

服 案 通

過 o

台 灣 省 政 府 函

基

隆

市

港

口

商

埠

地

品

主

要

計

書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港

埠

用

地

為

保 頀 區 為 為 變 道 更

埠

用

地

`

道

路

為

港

埠

用

地

及

保

護

區

紊

0

道

路

`

業 九 年 鲣 四 台 月 灣 省 _ + 都 路 及 Л 委 會 港 E

第

Ξ

入

 \bigcirc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Ł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四

九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

書

圖

及

Ł

十

法

今

依

據 審 :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_ + 七 條 部 第 o 項

第

四

款

0

Ξ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說

眀

: --; 本 案 業 經 台 終 省 都 委 會 第

審 議 通 過 •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

[[0]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Ŧį, 公 民 或.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决

議 : 本 法 定 案 程 除 序 部 辦 分 變 理 外 更 內 , 容 其 餘 在 准 公 照 開 展 該 覽 府 變 核 議 更 意 範 見 圍 外 通 過 退 , 並 請 退 台 請 灣 該 省 府 政 依 府 服 重 修 新 正 依

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

內

轆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期

公

: 台 共 設 灣 施 省 保 政 留 府 地 滔 專 為 案 中 通 興 盤 檢 新 討 村 $\overline{}$ 案 \sim 含 0 南

第

十

案

說

明 : 本 通 絮 過 業 , 並 經 台 准 台 灣 繒 省 省 都 政 委 府 會 セ 第 Ξ 十 六 九 年 _ 四 ` 月 Ξ _ 六 + 九 セ • Ξ 日 セ セ 六 九 府 次 建 會 四 議 字 審 第 議 修 四 正

れ 0 \bigcirc 號 函 檢 附 計 書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华 由 到 部 0

二、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 及 內 政 部 76 11 10 台 (76)內 營 字 第 五

五

0

 \bigcirc

九

號

函

0

 \equiv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: 就 中 興 新 村 $\overline{}$ 含 南 內 轆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於 民 國 六

十

匹 變 _ 年 更 理 九 月 由 及 六 內 日 容 以 前 發 詳 布 如 實 計 畫 施 之 書 各 項 公 共 設 施 與 道 路 糸 統 為 檢 討 範 圍

:

決

議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醴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人

民

或

團

醴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木 案 表 除 0

下

列

冬

點

外

其

餘

准

服

台

潛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定

依 變 昭 更 修 內 ıĘ. 容 計 编 畫 號 書 3 圖 擬 後 將 , 公 報 園 由 用 內 地 政 部 公 逕 五 予 • 核

公

六

`

市

場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市

セ

孌 更 學 為 校 用 住 宅 地 區 $\overline{}$ 7 文 節 小 セ , 因 $\overline{}$ 及 上 **51** 綠 公 地 共 設 綠 施 四 十 用 地 五 為 ` 本 綠 計 四 書 +-南 六 側 ` 住 綠 宅 叼 闦 十 鄰 入 單

元 昕 必 需 , 且 品 位 適 中 , 應 維 持 原 計 書 o

左 列 計 畫 書 ` 圖 應 請 杏 明 俢 IE.

本 案 所 送 沓 料 計 書 案 名 不 , 應 修 正

1

計 書 書 內 疏 漏 部 分 , 應 請 杏 眀 補 正 o

變 埠 更 用 台 中 地 建 港 篏 特 率 定 案 區 計 畫 不 包 括 龍 井 鄉 部

分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要

點

第

+ _ 紊

:

2.

轆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

紊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為

變

更

中

興

新

村

 $\overline{}$

含

南

內

明 : 港 本 絫 業

七

+

九

年 經 台 月 灣 セ 省 都 日 委 七 會 九 第 府 Ξ 建 四 入 字 第 次 會 議 뗃 審 れ 議 通 六 過 八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o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書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=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

見

無

議 : [25] 服 公 案 民 涵 或 過 團 0 體 所 提 意

決

:

九 第 隘 時 案 動 議 台 備 灣 案 紫 省 件 政 府 : 函 為 變 更 斗 六 ~ 大 潭 地 品 部 市 計 畫 部 分 禮 育 場 用 地

為

機

說 : 關 用 木 紊 地 業 案 經 台 0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八 PE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

明 5. 請 備 18. 案 セ 箬 九 由 府 到 建 部 四 字 0 第 畫 法 凹 第 九 廿 _ セ 條 入 儿 第 號 函 項 檢 第 附 四 計 款 畫 Ò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

表

報

府

79

三 變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市 如 計 計 畫 圖 示

24 奱 更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o

決 議 [6] Ιï 意 公 備 民 麥 或 圍 骨豆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

理

表

0

-1-散 會 0